

臺中市南區永和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永和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淑華	58年9月22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立南投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1. 永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財務 2. 永和福德祠信徒代表 3. 永和里常年守望相助隊隊長 4. 永和里長青會幹事 5. 富邦人壽理財規劃師 6. 國立空中大學進修	1. 優化老人及幼兒照護福利措施 辦理老人送餐、增設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親子講座及聯誼活動。 2. 聯合爭取設置「康橋寵物專區」 辦理飼主及毛小孩聯誼活動、免費寵物健檢。 3. 善用「福田水資源回饋金」 增設里內監視系統、救助弱勢家庭、增發清寒獎學金。 4. 推動「永和國宅都更」 解決停車位問題、美化環境、改善生活品質。 5. 恢復「常年守望相助隊」 加強夜間巡邏、防範犯罪、讓里內治安全面無死角。
2		李起綸	66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民生國小 私立淵明國中 國立崇實高工一傢俱木工科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副學士	永和里第三屆里長，臺中市永和人文關懷協會理事長，永和里 C 級巷弄長照站關懷據點志工，永和里愛鄰守護隊隊長，永和里環保志工，108、109、110 年社區營造規畫師，臺中市雲林同鄉會會員，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南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	感謝上帝恩賜賜福我有能力為鄉親服務。 永和服務理念 2.0 1. 持續推動永和里環境更友善宜居，以公眾福祉為原則，積極推動里內建設；永續經營志工團隊，不分黨派服務全方位。 2. 持續爭取並善用市府各項補助計畫，推動社區健康生活化，讓長者藉由活動找到陪伴的朋友，生活充滿樂趣及目標，外出工作的家人子女才能更安心。 3. 結合永和人文關懷協會共同致力推動社區美化及地方特色，舉辦親子活動多元化，讓里內鄉親更多機會參與社交活動。 永和持續工作與目標 2.0 1. 爭取里活動中心。2. 持續成立關懷 C 據點照顧社區長輩。3. 爭取綠園道更友善及特色。4. 爭取公園共融式遊具。5. 不定期舉辦大人及孩童多元親子活動及才藝課程。6. 推廣弱勢兒童課後照顧計劃。7. 推動永和里里民服務資訊 E 化，服務更便捷快速。8. 監督維護里內大小巷弄燈亮路平。9. 設置並監督維護社區巷弄監視器，強化社區安全。10. 加強社區狹小巷弄消防安全，增設滅火器並定期更新。11. 積極推廣五樓以下透天厝及公寓安裝煙霧偵測器，強化鄉親住的安全。12. 提供就業、失業、租屋、弱勢、不動產相關等各項補助申請及協助資訊。

貳、臺中市南區永和里第 4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1471 投開票所	永和國宅活動中心	永和里南和路 4 6 號	永和里 9-10,13-16,24-25 鄰
第 1472 投開票所	春天幼兒園	永和里五權南路 6 6 1 號	永和里 2,11-12,26-28 鄰
第 1473 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 (5)	福興里五權南路 3 2 5 號	永和里 3-6,22-23,29 鄰
第 1474 投開票所	民宅	永和里南和路 5 2 號	永和里 1,7-8,17-21 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票應於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準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須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違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未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廣播發音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府人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明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一十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一十五條、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一十七條、第六百一十八條、第六百一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一十條、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一十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一十二條、第八百一十三條、第八百一十四條、第八百一十五條、第八百一十六條、第八百一十七條、第八百一十八條、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九百一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五條、第九百一十六條、第九百一十七條、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九百一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一十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零八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三十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五十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六十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七十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八十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九十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二百條、第一千二百零一條、第一千二百零二條、第一千二百零三條、第一千二百零四條、第一千二百零五條、第一千二百零六條、第一千二百零七條、第一千二百零八條、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千二百一十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二十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三十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五十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六十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七十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八十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九十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三百條、第一千三百零一條、第一千三百零二條、第一千三百零三條、第一千三百零四條、第一千三百零五條、第一千三百零六條、第一千三百零七條、第一千三百零八條、第一千三百零九條、第一千三百一十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三十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五十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六十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七十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八十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九十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四百條、第一千四百零一條、第一千四百零二條、第一千四百零三條、第一千四百零四條、第一千四百零五條、第一千四百零六條、第一千四百零七條、第一千四百零八條、第一千四百零九條、第一千四百一十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二十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三十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四十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五十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六十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七十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八十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九十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五百條、第一千五百零一條、第一千五百零二條、第一千五百零三條、第一千五百零四條、第一千五百零五條、第一千五百零六條、第一千五百零七條、第一千五百零八條、第一千五百零九條、第一千五百一十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二十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三十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四十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五十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五